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759591452025803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2025 年分局第一第二办 公区食堂食材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070044-GXZX

采购计划编号：XXTZC[2025]837 号

采购人：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益生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7.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4)

三、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9)

四、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12)

1. 成交通知书..... (12)

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3)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22)

4.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7)

5. 响应函..... (43)

第一部分合同书

2025年7月7日，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采购人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益生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益生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1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2025年分局第一第二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二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具体内容需求一览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63396.80 元（大写：柒拾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捌角 元人民币，含税）。优惠下浮系数：15%。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优惠下浮系数）
1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2025年分	15%



	局第一第二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

1.5.4 服务期限: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



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及对应签字或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联系人:廖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775959145M

住所:南宁市鲁班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0771-385310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益生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MA5MWP0B9K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69 号

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 2 栋
111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